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劉美姝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52

電子信箱：1004621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889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150088940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本局訂於115年10月8日（星期四）辦理115年度「校園樹木碳匯知能研習」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教職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5年8月26日桃教體字第1150079402號續辦。

二、旨案為因應氣候變遷及全球淨零排放目標，透過教育部「校園樹木資訊平臺」樹木碳匯計算功能，盤點校園樹木碳匯情形，增進師生對綠色植物節能減碳功能之認識，推廣愛樹觀念，爰辦理本次教師增能研習活動。

三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辦理時間：115年10月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辦理國小場次，下午辦理國中、高中場次（詳見研習課程表）。

（二）辦理地點：本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活動中心1樓階梯教室（本市觀音區草新里2鄰新生路1462號）。

（三）研習人數：本市所屬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校之衛生組

學務處

115/09/16 14:15



1150006134

有附件

長、學務主任、環境教育教師或有興趣之學校同仁，共計200人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自115年9月20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，請至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」報名。主辦單位為草漯國小，國小場次編號E00163-260900003；國中、高中場次編號E00163-260900004。

(五)全程參與本研習者，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。

四、本研習參與人員於活動期間，於不影響課務且不支領代課鐘點費之原則下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審酌草漯國小內停車空間有限，恕無法提供停車位，請參與人員於校外周邊停車後步行至該校，可由校門口或活動中心側門入校（詳草漯國小校園平面圖）。

(二)另活動中心階梯教室內禁止飲食，請參與人員用餐完畢後再進入研習場地。

(三)研習結束後提供西點餐盒1份；為響應環保，請參與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六、相關活動事宜請洽草漯國民小學輔導室羅淑貞主任，電話：4830160分機6100。

七、檢附本案研習課程表及草漯國小校園平面圖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 2026/09/16 10:41:42 文章 交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